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0)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存在错误，现将部分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2018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：

单位：万元

职务	年薪标准		
	基本年薪	绩效年薪	合计
董事长、总裁	45 ~ 50	10 ~ 40	55 ~ 90
独立董事	12		12
董事、董秘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	40 ~ 45	5 ~ 45	45 ~ 90

监事	18	1 ~ 10	19 ~ 28

更正后：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：

单位：万元

职务	年薪标准		
	基本年薪	绩效年薪	合计
董事长、总裁	45 ~ 50	10 ~ 50	55 ~ 100
独立董事	12		12
董事、董秘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	40 ~ 45	5 ~ 45	45 ~ 90
监事	18	1 ~ 10	19 ~ 28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对于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